

高雄榮總 112 年 11 月份廉政電子報

廉政宣導 - 貪瀆不法篇

案例：江湖救急先借用

● 案情概述：

榮服處輔導員小吳，平日工作為訪視轄區內榮民、榮眷、遺眷之服務照顧工作，及辦理訪視慰問、急難救助金發放等事宜。近日，小吳的兒子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受傷住院急需龐大的醫療費用，還需賠償對方修車等相關費用，家中經濟頓生困難，小吳情急之下竟生歹念，利用職務機會，偽造數位榮民不實訪視紀錄登載於訪視系統，並擅刻渠等印章，於領據上（具結人及具領人欄位）蓋章用印以示領迄，另將機關核發轉交之急難救助金數萬元據為己有，直至本會業管單位辦理相關訪視審查作業時，才發現小吳之行為，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（或刑法）上有關不法詐領及不實登載等罪嫌。

● 分析：

小吳在榮服處擔任輔導員工作，為刑法第 10 條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，利用職務上承辦急難救助業務機會，不實登載訪視紀錄，冒用榮民（眷）名義申請急難救助金，使該機構陷於錯誤，撥付急難救助金，其行為涉嫌偽造文書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。

小吳明知有關榮民（眷）申請急難救助有其法定要件與程序，卻未依本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、急難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等之申請及訪視程序辦理急難救助事宜，顯違反上開規

定。

本案由司法機關偵結起訴，經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小吳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

● 適用法條：

- 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 3 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刑法第 213 條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三) 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(四)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：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● 網購後密切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，通關順暢不卡關

為防杜民眾遭冒名報關，關務署持續精進「預先委任報關」措施，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「EZ WAY 易利委」APP(下稱實名認證 APP) 升級至「預先委任 3.0」，針對曾有違規進口紀錄、多次未以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或該 APP 帳號使用異常等高風險進口人將其強制納入實施預先委任名單，進口人需先確認委任關係，海關通關系統才會接受其進口貨物之申報。

臺北關表示，「預先委任 3.0」實施以來，已有多起未於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致貨物無法續行通關程序之案件。因應雙 11 購物節將至，屆時跨境網購貨物量恐將遽增。該關提醒，民眾上網購買海外商品後，應密切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，即時回復確認委任關係，貨物方能通關順暢。

臺北關呼籲，民眾收到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，應確實核對內容並即時回復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同時杜絕不法冒名報關之情事。

112/10/30 資料來源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● 反賄選宣導

113 年總統選舉暨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年舉辦投票，為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，勇於檢舉賄選，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請同仁支持反賄選。



廉政事蹟表揚榮譽榜

高雄榮民總醫院 112 年 10 月份「廉政事蹟」人員公開表揚名冊					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廉政事蹟	備考
1	精神部	主任	張正和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1 盒	
2	W105	護理師	王嫻琪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1 盒	
3	癌症防治中心	護理師	楊梓敏	拒受餽贈蜂蜜 1 盒、文創背帶 1 個	
4	W52	護理師	張純菁	拒受餽贈香氛禮盒 1 盒	
5	急診加護病房	主治醫師及全體護理師		拒受餽贈麵包 11 顆	
6	骨科部	副主任	許建仁	拒受餽贈水果禮盒 1 盒	

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檢舉專線：07-3468008

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 (你爆料我爆料)